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尔化工”、“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2月2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9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05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 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 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迪尔化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迪尔化工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57,788,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0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泰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4,5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62,288,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0,000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8,500,000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顺策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6个月
2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个月
3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顺策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6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6个月
5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个月
6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6个月
7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6个月
合计		600.00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签署《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7名，分别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顺策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7FE6E1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启军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27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唐王街111号		
营业期限	2022-01-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3Q1W4Q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芳荣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6-20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三楼304室		
营业期限	2019-06-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宁阳恒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9%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顺策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9003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晴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99号3层2单元302-2		
营业期限	2016-03-22 至 2036-03-2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添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天津洪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了广道数字（839680）、大地电气（870436）、硅烷科技（838402）、惠丰钻石（839725）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2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11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洪顺策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Q034
备案时间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洪顺策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ZQ034,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添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晓晴。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顺策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洪顺策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限售期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顺策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8-1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营业期限	1999-08-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1.3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15.6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84%， 其他股东持股48.5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了诺思兰德（430047）、远航精密（833914）、奥迪威（832491）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FPUC91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斯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17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历城金融大厦605-7		
营业期限	2022-01-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认证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吴霞持股25%，徐敏持股25%，刘杰持股20%。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7357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出资额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9-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710		
营业期限	2011-09-02 至 2031-09-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刘永持有财产份额99%，吴媛持有财产份额1%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了北交所上市公司硅烷科技（838402）、康普化学（834033）、曙光数创（872808）、新赣江（873167）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9月2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436）。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Y591
备案时间	2022-12-15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XY591，备案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使用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限售期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54HCU8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0-1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7号上品广场1号楼2层青年创业中心B9		
营业期限	2021-10-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杨鲁豫持有财产份额28.89%, 王彬持有财产份额11.11%, 李岩持有财产份额11.11%, 王秀春持有财产份额8.89%, 其他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40.00%。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参与了北交所上市公司田野股份(832023)、瑞奇智造(833781)、合肥高科(430718)、艾能聚(834770)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0月18日,其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1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TA557);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008)。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